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内蒙古华豫兴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供货人）：内蒙古华豫兴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北第一功能小学办公楼二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干预包	1500	180	270000
粘鼠板	1500	8	12000
灭鼠药	1500	7.8	11700
聚脂粉	500	10	5000
防蚤袜子	1100	28	30800
防蚤手套	1100	30	33000
灭蚤露	500	17	8500
宣传折页	5000	3	15000
合计	小写：¥386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		
备注	此产品为定制产品，我方将严格按照甲方定制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我方提供的产品执行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总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装卸、税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386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国内
2. 货物的质量要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付款金额：本项目批次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为定制产品，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定制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 2 在货物到达购买主体指定地点前，乙方保证货物的完整性，可靠性。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依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内蒙古华豫兴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4年6月21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4年6月21日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区精准扶贫办

供应商：内蒙古华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各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21日